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cwc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93025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9097761_1093025774_1_ATTACHMENT1.pdf、
9097761_109302577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服務費用價目表及「109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廠商輪值序位名單」1份，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市容積移轉法令及案件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電 2020/03/11 文
交 08:33:59 換 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9	年	3月11日
文	第	9506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cwc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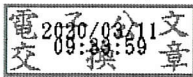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93025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9097761_1093025774_1_ATTACH1.pdf、
9097761_1093025774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服務費用價目表及「109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廠商輪值序位名單」1份，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市容積移轉法令及案件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



109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輪值序位名單

序位	廠商名稱
1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7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2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3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4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5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6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7	庭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8	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9	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	敏達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1	元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2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3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4	友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5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6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7	易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8	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9	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0	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

- 一、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之容積代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 二、容積代金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估價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由本局代收代付。
- 三、本局受理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並由申請人繳納估價服務費用完竣後，始選任得標廠商辦理容積代金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估價作業。
- 四、各案服務費用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依各案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給付。
- 五、建築基地如同時申請容積代金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應併同估價，服務費用以 1 件計費。

項 目			費用(每件)
基本服務費：勘估標的開發後 2 樓以上為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			20 萬元
依勘估標的產 品型態加收費用	開發後 2 樓以上為非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		加計 3 萬元
	開發後 2 樓以上規劃為 2 種以上產品	辦公	加計 5 萬元
		住宅	加計 5 萬元
		非辦公或住宅	每種加計 6 萬元
註 1：每一廠商各案服務費用=基本服務費（20 萬元）+依勘估標的產物品態加收費用，上限為 32 萬元。 註 2：開發後產品 1 樓的開發型態不納入計算。 註 3：非辦公或住宅產品係指：百貨商場、商務住宅、旅館、停車場（地上層）、會議室、多功能展示廳……等。			

